

消费合作浅说

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

消費合作淺說

實業部印



3 0474 8603 4

D
553.7
739

消費合作淺說目錄

- 一 怎樣叫消費合作社
- 二 消費合作社有什麼原則
- 三 消費合作社有什麼目的
- 四 怎樣組織消費合作社
- 五 消費合作社和普通商店有什麼不同
- 六 要計算社員的購買額數用什麼方法
- 七 消費合作社有什麼功用
- 八 消費合作社不妨害商人的營業嗎
- 九 消費合作社怎樣改造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
- 十 消費合作社的情形在外國怎樣在我國怎樣
- 十一 開創消費合作社的是誰情形怎樣
- 十二 爲什麼要先辦消費合作社

消費合作淺說

劉巨壑

一 怎樣叫消費合作社？

消費合作社，是一種『我爲人人，人人爲我』的經濟組織——我爲人人，就是不繼長私人財富的意思；人人爲我，就是不認『集團』剝削他人財富的意思；換句話說：消費者本互助自願的精神，大家團結起來組織一種商店，販賣日常需要品，求得『價廉物美』，以滿足生活上的需要；同時將所賺得的盈利，除依據預定的公平原則攤還一部份給原消費者外，其餘用做社員和社會公共的福利事業：這樣，就叫做『消費合作社』。

一一 消費合作社有什麼原則？

消費合作社的原則，如下列：

- (一) 合作組織，是以人的結合爲主要，不是以資本的結合爲主要。
- (二) 合作社的結合，必須起於忠實的信仰心和自動的行爲。
- (三) 凡加入合作社的社員，地位一律平等。
- (四) 社員所繳納股本的利息，其利率不宜過高，但亦不宜過低，應與當地市面上的利率

相等。

(五)交易一律是現金不賒，和絕對誠實不欺。

(六)盈利分配，除照公同規定提出若干成作為公積金公益金外，按社員對於社中購買額的多少，比例分配。

(七)社員對於社務須切實負責，如參與社員大會，發表意見；至于選舉權，不論所繳的股本多少，每人祇有一票權，並不得請人代替。

(八)社員繳納股款，應有相當的規定。

(九)在合作社的管理上，要充分的發展民主精神，

以上各條：是消費合作社的原則，也就是各種合作社的公共原則。

二 消費合作社有什麼目的？

消費合作社的目的，法國季特教授說：『凡想滿足生活上的需要，必先講求生產，所以生產是為消費合作的最後目的；但是供給工界一個物美價廉的養活方法，更是牠的主要目的。』又有人說：『消費合作社的目的，必是要由商業的階級（自己買賣），進至工業的步驟（自己製造）；更由工業的步驟，進至農業的步驟（自己生產）；從原料一直到消費，皆由自己支

配；」這些不過是從改造經濟制度的外表而言。至於牠的實際上還有更大的目的，是什麼呢？是要由消費合作的開始，以至組織各種合作聯盟——如全國，省，市，縣，消費合作聯盟；全國，省，市，縣，生產合作聯盟；全國，省，市，縣，信用合作聯盟；全國，省，市，縣，農村合作聯盟——由縣而市而省以至全國各種合作聯盟；更合全國各種合作聯盟，以至全世界各種合作大聯盟。所以季特教授又說：『合作聯盟係以組織世界各國的合作爲目的；而萬國合作的組織，又在每一國內所已經組織的各人合作或各地合作的基礎爲基礎。』又有人說：『若是合作精神普遍應用，那末，世上的生產既可富饒，各種階級又沒有競爭，這就是向着大同世界之路的捷徑。』由此看來，消費合作社成立之後，須聯合其他合作社爲一大團體，以期達到國家和世界合作聯盟——國際合作聯盟：現有三十七國加入，代表合作社員五千萬戶，平均每戶以四口計算，共有二萬萬人（見合作月刊第一期）——到那時人類祇有互助，世界祇有和平，這就是消費合作社最後最大的目的。

四 怎樣組織消費合作社？

組織消費合作社有必具的條件：第一，要有幾個懂得合作意義的人，感覺必要，自動的發起。第二，徵集社員至少要有若干人（在合作法未頒布以前，至少限度，由發起人規定。）

因爲社員是消費合作社的基本份子，若是沒有社員或少於限定人數，牠便根本不能成立。第三，社員的資格，要年在十六歲以上的（若是工廠的童工，還應予以變通辦理；）至少認購一股，股金由一元至十元不等；（視各地方的情形，規定一個一律的數目）分幾次繳納，或一次繳足，便可加入；但是沒有錢的人，想要加入，須先到合作社常來買貨，等到年終結算，將他應得的盈利，移作股本，便可爲社員，享受社中一切的權利。第四，股款收齊若干之後，召集社員大會，議定社章；選舉理事和監事，組織理事會，監事會，辦理一切社務。第五，覓定適當社址，聘請經理，經營業務。第六，向當地政府主管機關立案。第七，遵照合作社的原則和社章販賣社員生活上的需要貨品。這樣，消費合作社便組織成立。

五 消費合作社和普通商店有什麼不同？

消費合作社和普通商店公司的性質不同之處甚多，茲簡單略述如下：

普通商店和公司處理業務之權，係以股數爲標準，入股多的得權多，少的得權少，大權便操在幾個大股東的手裏。消費合作社處理業務之權，完全取決於社員大會，而社員大會的選舉，凡屬社員都有一投票權，不限入股的多少，是以人爲單位，不是以股份爲單位。商店公司的股額有限制，一經議定，不能隨時自由加入。合作社則不然，凡贊成合作宗旨的，便

可以隨時加入；因為社員既無定額，股額便無限制。商店公司分配盈利，更是以股數為標準；股多的得盈利多，少的得盈利少。消費合作社不是以股本的多少為標準，而是以社員的消費購買額為標準；買貨多的可得較多的盈利，少的得較少的盈利；至於不買貨的便絲毫沒有；譬如社中盈利，凡買貨至十元者，可分盈利一元，那末，買貨百元者，可分十元，千元者可分百元……這種分配，就是我不賺人的錢，人也不賺我的錢底一種最公平的辦法。此外還有一種消費者不入社，不繳股本，只要將消費所分得的盈利換作股金，便可以轉為社員；這些，不是和普通商店公司的組織有大大不同嗎？

六 要計算社員的購買額數，用什麼方法？

要計算社員的購買額數，約有下列方法：第一，用『賬簿法』：凡社員到社買貨一次，即登記一次；不過這種方法，在社員人數不多時，可以從容辦到，否則，帳目過多，便不勝其煩。第二，用『存摺式』：照社證號碼編列次序，凡屬社員，給他一本；社員於每次買貨時，憑摺登記，於結帳時，交社核算。第三，用『小紙片』：片用三聯式，上編號碼，分別顏色（社員用紅，非社員用白，隨人規定）；社員只憑社證購貨；購了之後，即於片上註明貨款數目，撕一聯給他；其餘二聯，一繳監事會，一作存根。第四，用『籌籤法』：社員於每次

購買貨物之後，給以籌籤，爲替代每次購買額的數目；非社員亦可以有籌籤分別之。以上辦法，均可以計算消費者的購買額，即分配盈利，也因此有所根據。但是遇到各地方情形不能合用時，可以其他較便利的方法計算；不必呆板。

七. 消費合作社有什麼功用？

消費合作社的功用很大：就現時經濟狀態而言，牠是要改革『爲商品而生產的現象』，達到『爲消費而生產的目的』。就個人經濟制度及家庭經濟而言，譬如食米一項：由農人的穀子賣給糧食商人，糧食商人賣與碾米確坊，碾米確坊賣與米商，米商又賣與小米商，小米商賣與食戶；經過這幾次的買賣，在每次買賣的商人，必要賺到他們的解繳膳用和餘蓄；（按此係現時經濟組織所產生的現象，不能歸咎商人。）這些賺款，都要取之于米價，所以米價不能不高漲。甚至還有一種商人用細糠或石膏粉末混入米內，或用水潮米，或用小斗量出，小秤稱出等弊端，那末，食戶所吃無形的虧是何等的大呢？由此推到布疋，油鹽，柴煤，家庭的用具，教育，農業，工業的用具，凡一切日用必需之品，都是如此，食戶用戶吃虧之大，又何可勝數？假如每人每年消費爲一百二十元，姑以百分之三十爲每次商人共賺的利（有的較多，有的較少，）那末，每人每年就要損失三十六元，以十人計之，就是三百六十元，這

種損失是何等的大呢？攏總一句話：個人生活，家庭生活，被剝削少的，他的生活必較寬裕；被剝削多的，必較困難；這是個人經濟，家庭經濟升降的一個固定的原則。

再就社會經濟，國家經濟而言：在現社會裏不論農，工，商，學，政，軍，警，各界的人，他們所有的一切食品用品，十分之九都是要經過幾次的剝削；即就商人而論：商人在現在社會經濟的立場，似乎是純爲剝削他人的，究其實際，商人也要被商人的剝削：例如甲商以某貨賣與乙商，甲商必賺到相當的利益，才賣給乙；由此推之，乙商如此，丙商亦如此，那過末，商人中間的小商人被大商人剝削，大商人更被外國商人剝削；因爲外國商人剝削得重，就直接影響到國家的經濟，間接影響到民族的存亡；倘使消費合作社發達起來，不僅能使社員免掉本國商人的剝削，而且可以免掉外國商人的剝削；所以消費合作社不僅是改造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利器，而且是防禦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利器；由此看來，牠的功用，實在是不小！

八 消費合作社不妨害商人的營業嗎？

合作社的原則，是『我不剝削你，你不剝削我，』祇求避免他人的剝削，決不會剝削他人的；所以消費合作社也決不會剝削商人。但是既然要避免商人的剝削，那末，商人不會因

此而失掉他所要剝削的利益嗎？這話不錯。不過吾人爲求免除社會的危險，爲求人人得到相當的生活（商人在內），就都應該向着自然界進行，開發自然界的利益，以供身體精神的使用（例如種植，製造，開鑛，陶冶，畜牧，漁業等等）；不應該祇知向着他人身上打主意，圖生活；換句話說：人人應當同心協力去開發自然界的利益。倘仍照着『你剝削我，我剝削你』的辦法，那末，社會就會發生危險；試看近今中外各國社會所伏的危機，大半就是在此。先總理提倡『分配社會化』，也正是爲着這個緣故。所以商人對於消費合作社不要顧慮，應該細心研究，大家提倡，力圖改良，共同趨入此途，以便組織起來才對。

九 消費合作社怎樣改造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？

消費合作社改造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，其方法略說如下：『一社員一權，』如此規定，社務的管理，可以達到真正的民主制。『入股有限制，』（一個人入股不能超過規定的股額）『股息不能過高，』（盈餘除提作公積金公益金外，按社員購買額的多少比例分配，）這些都是防止資本集中于私人的辦法。論到合作範圍，可以施行到一切經濟事業和一切物質建設，只要大家研究，認真實行，必是由資本主義達到民生主義的一條捷徑，且是一條坦途。

十 消費合作社的情形，在外國怎樣，在我國怎樣？

合作社在外國的情形，因為各國人民的生活不同，需要不同，所以趨向和發達也不一致；有的消費合作社最多，有的生產合作社最多，有的多辦信用合作社。在歐戰前，各國合作社社員自人口百分之二·八以至百分之一六·四；迄歐戰後，約增加二倍至十倍不等，確是『旭日東昇』，正在發展的現象。至於我國，自三代以來，就有合作制度，如井田，社倉，同鄉會，錢會，等等，都是合作化的表現；不過方法不同，組織也有分別，其性質不是帶着政治色彩的，便是傾向宗法社會的；有的于社會經濟發生很大的變動，有的于社會經濟無甚影響。消費合作社是創自英國，距今不過八十餘年，傳到中國來，爲時不久，因此一般人不甚了解，所以到現在還不發達；我們應當一面改良舊有的好的合作事業，一面創辦新式的消費合作社，以次開辦其他各種合作社。

十一 開創消費合作社的是誰，情形怎樣？

歐洲當機器工業勃興以後，一般手工業的人，驟遭工業的變動，以致失業，生活困苦，不堪言狀！一八二八年英國有名羅伯湯文者，發起合作主義，糾集同志一百二十人，組織一

所合作販賣店，作爲實地試驗，於是合作商店，蓬勃一時。後來因爲一般社員對於合作沒有深切的信仰心；在經營合作商店的人，方法也不甚善，所以沒有多久，就土崩瓦解了。至一八四四年，英國洛基台爾地方，有二十八個織法蘭絨的工人，內中有幾個是漏文的信徒，乃提議採用合作方法，重新經營一所商店。起初他們每天忍饑挨餓的從工資裏積下半辨士，積至一年之久，才積到二十八磅；由此他們就開張營業：店址，是設在一個僻靜的巷裏，陳設麵麥，雀麥，糖和牛油四種必需品；每星期交易兩晚，歸他們二十八人輪流分工合作。後來不到一年，社員增至八十餘人，股本也增加至二百餘磅。一八五一年，社員又增至六百七十人。成立後五十年，社員竟增至一萬二千人，股本繳足四十萬磅，每年營業達三千萬磅，盈利儲蓄至六萬磅之多；因此別的地方都紛紛的繼起組織。我們要知道洛基台爾之所以成功，完全由於牠的經營得法和組織制度完備，使一般仿效的均依照牠的根本原則，所以能流傳到世界各國。試想以二十八個工人的力量，就那樣的簡陋規模，竟有如今偉大的成績，豈不是出於他們意料之外嗎？俗語說：『事在人爲，』工友們：趕快起來組織，切勿自己放棄！

十二 爲什麼要先辦消費合作社？

消費合作社，就歷史看來，也是先辦；因爲這種合作社是各種合作社的出發點，是各種

合作社的主要組織，也是經營最有成效的一種事業，尤其是在我國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之下，實爲迫不容緩之舉，更宜先辦。至於合作社，雖有生產，信用，消費，等種的分別，若是要同時舉辦，於人才經費兩項，不免要感覺困難，所以最好還是先從消費合作社辦起。現在單就消費合作社一項而論，牠的種類也就不少：有屬於消費品的，有屬於必需品的，有屬於職業上底用品的。再就我們生活上所必需的衣食住三者說，性質也就完全不同，決不是一種消費合作社所能辦得周到的；所以消費合作社又當按其性質，需要緩急，分別舉辦。像下列各種：

(一)米麵合作社 米麵合作社，即販賣米糧灰麵，併可兼營煤炭和油鹽等類；因爲這些物品，都是我們生活上的主要物，不可一日缺少；不過米麵一項，最好能自製自賣，以實行生產方法，達到消費爲目的。

(二)雜貨合作社 雜貨包括南貨，糧食果品，手巾肥皂，布疋、和筆墨紙張等項；這些都是日用必需品，需要資本既不大，開辦也容易，而且不須專門技術人才經理，所以現時開辦消費合作社的，以此種爲最多。

(三)茶飯合作社 這種合作社，以專賣茶水，點心，飯菜，和麵食等品爲主要，與市上之茶館，飯菜館和麵館等相同；因爲工廠工人和其他勞動階級的茶飯生活，大多係

流動性；有此種合作社的組織，飲茶吃飯，極稱便利，而且經濟。

(四)衣服合作社 衣服包括衣，帽，鞋，襪等，爲人生第二種的需要貨品；若要合作社員，得到便宜的衣服，不僅應由自己製造，最好連原料也由自己生產，所以這種合作社又須兼營製造和生產二種性質。

(五)居住合作社 現時一般勞工的住宅，大都是草棚土舍，不蔽風雨，不合衛生，應該改良。改良之法：最好採取合作的方法，自籌股本，自己建築；然後按股本的多少，分配房間，自己居住；那末，住的問題，不也是因此解決了嗎？

以上各種合作社，均關切要：如能次第舉辦，那末，生活問題，既可以解決，消費合作底目的，也必能達到。

最後還有一句話：凡合作社所經營之消費貨品，應當純粹地採用國貨；不然，若仍推銷外貨，便與其他普通商店公司沒有分別，又怎能避免外人的剝削呢？這是不可不注意的！

(完)

2
3.7
9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出版

定價大洋五分



編輯者 實業部勞工司

發行者 實業部總務司編輯科

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

地址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
電話 二二〇五八八二七號

